

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发布怀化市 2025 年第三季度分布式光伏 可开放容量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国网怀化供电公司，有关光伏开发企业：

依据国家能源局电力行业标准《分布式电源接入电网承载力评估导则》（DL/T2041—2019）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分布式光伏可开放容量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能源〔2024〕509号）相关要求，国网怀化供电公司组织对经营区范围内的 2025 年三季度各县市区分布式光伏接入可开放容量进行测算，现将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可开放容量定义

- 1、可开放容量由区县可开放容量及设备可开放容量组成。
- 2、区县可开放容量指的是本区县可开发的分布式光伏装机规模，区县可开放容量与本区县发用电结构、负荷水平、区县内常规电源及集中式新能源发电情况、新能源利用率等因素相关；设备可开放容量指的是单个设备（线路及变压器）可接入的最大分布式光伏装机规模，设备可开放容量与设备容量相关。

二、可开放容量计算原则

- 1、县市区可开发容量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向 220 千伏电网反送电为限。

2、低电压等级设备可开放容量服从高电压等级设备可开放容量。计算设备对应容量时剔除其供电范围内已接入的其他类型电源的出力。

3、110、35、10 千伏电压等级公共线路、公共变压器供电范围内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可开放容量（含用户产权范围内接入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得超过本设备对应容量的80%。

三、总体情况

根据计算结果，截至 2025 年 6 月底，我市可开放容量为 42.772 万千瓦，其中新晃县为红色；溆浦县、中方县、会同县、通道侗族自治县为黄色，其余县区为绿色。

（一）红色区域：新晃侗族自治县；

（二）黄色区域：溆浦县、中方县、会同县、通道侗族自治县。

四、可开放容量应用

1、区县可开放容量根据计算结果可分为绿色、黄色、红色区域。绿色区域为区县可开放容量大于等于 2 万千瓦的区域；黄色区域为区县可开放容量小于 2 万千瓦且大于 0 的区域；红色区域为区县可开放容量小于等于 0 的区域，红色区域的区县应暂停受理分布式光伏项目并网申请。

2、设备可开放容量不按红、黄、绿等级进行划分，某电压等级设备可开放容量不足时应暂停受理分布式光伏项目直接接入此设备或接入由此设备供电的下级供电设备。

3、区县及设备可开放容量均满足接入条件时，新增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方可接入系统。

五、相关工作要求

1、各县市区要结合可开放容量情况有序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备案和建设，在开展项目备案时需提醒企业提前了解项目拟接入的台区、线路、变电站是否存在接入受限情况，对接入受限的项目应及时退窗并做好解释工作。

2、各发电企业应严格落实本通知和湘发改能源〔2023〕858号文要求，户用自然人光伏在取得电网企业出具的接入系统方案、其他分布式光伏在取得备案手续和电网企业出具的接入系统方案后，方可开工建设，手续不齐全的，不得开工建设。

附件：怀化市 2025 年第三季度各县市区分布式光伏接入可开放容量计算结果

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8 日



附件

2025 年三季度怀化市分布式光伏接入可开放容量计算结果

(单位: 万千瓦)

序号	区县	2025 年二季度	2025 年三季度			
		可开放容量	承载力等级	可开放容量 (计算值)	在途容量	剩余可开放容量
1	鹤城区	14.819	绿	10.484	0.015	10.469
2	洪江市	8.163	绿	8.126	0.000	8.126
3	沅陵县	7.476	绿	6.054	0.243	5.811
4	麻阳县	3.096	绿	3.420	0.043	3.377
5	靖州县	4.675	绿	2.523	0.000	2.523
6	芷江县	2.342	绿	3.189	0.867	2.322
7	洪江区	2.275	绿	2.183	0.000	2.183
8	辰溪县	3.104	绿	2.089	0.022	2.067
9	溆浦县	4.471	黄	2.406	0.522	1.884
10	中方县	3.705	黄	1.891	0.086	1.805
11	会同县	2.013	黄	1.479	0.000	1.479
12	通道县	1.175	黄	0.726	0.000	0.726
13	新晃县	1.563	红	0.000	0.000	0.000
合计		58.877		44.570	1.798	42.772